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4號

抗 告 人 丙○○（已歿）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邱榮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本
院112年度婚字第253號判決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
擔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
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
分別定有明文。此些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
第11條，為家事非訟事件準用。又聲請人因死亡、喪失資格
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者，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
起10日內聲明承受程序；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。相
對人有前項不能續行程序之事由時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依聲
請或依職權開始之事件，雖無人承受程序，法院認為必要
時，應續行之，家事事件法第80條定有明文。揆其原因在於
家事非訟事件往往影響公益，因而就聲請人或相對人有不能
續行程序之情形，特別規定由其他聲請權人聲明或法院依職
權通知承受程序，另慮及若干非訟事件標的之關係人無處分
權，在無人承受程序之情形，則由法院審酌有無承受之必要
性，決定是否依職權介入該程序。然依該條立法意旨，非訟
事件程序標的或進行程序之目的已經消滅，程序之續行已無
實益，而應予終結時，法院即無庸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訴請與抗告人離婚，併聲請酌定未成年

01 子女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）之親權，經原審
02 判決准許相對人與抗告人離婚，併酌定乙○○親權由相對人
03 單獨任之、抗告人與未成年子女乙○○會面交往方式如原裁
04 定附表所示，抗告人就原裁定酌定親權部分不服，於113年2
05 月6日提起抗告，嗣抗告人於113年12月4日死亡等情，此有
06 原裁定、抗告人戶籍基本資料1份在卷可參。又抗告人對於
07 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行使，性質上具有一身專屬性，不得承受
08 訴訟，自無依家事事件法第80條規定續行訴訟之餘地。抗告
09 人既已死亡，即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揆諸前項規
10 定，本件抗告應予裁定駁回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3 家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劉台安

14 法官 陳琪媛

15 法官 蔡鎮宇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18 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19 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21 書記官 廖素芳